

# 屏東縣政府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

101年9月28日屏府城管字第10129768000號令發布實施

106年9月20日屏府城管字第10672027500號函修正

108年11月29日屏府城管字第10884772400號函修正第三點

109年12月29日屏府城管字第10960066200號函修正

## 一、目的：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並落實施工勘驗，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

## 三、申報及勘驗方式：

(一)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4樓以上建築物之地坪、地下室底版、地下室頂版、一樓頂版及增加每5層樓版派員抽查外；其餘各必須申報部分，本府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人力狀況隨時派員勘驗之，且得要求承造人會同監造人到場說明。

(二)本府派員至現場勘驗時，應依抽查紀錄表項目抽查，承造人應速依建議改善事項，於限定期限內檢具改善後照片送本府備查。

## 四、必須派員勘驗項目，如附表(屏東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抽查紀錄表)。

## 五、上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以十四天為原則，承造人如擬縮短勘驗間隔，應另提施工計畫送本府備查。

鋼骨構造得一次申報三階段(層)樓版勘驗。

## 六、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建築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承、監造人自主檢查表)、屏東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抽查紀錄表、鋼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或品質證明書、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含檢測數據單)。

(二)承造人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對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部分，承造人應檢附建築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或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併使用執照申請檢附。

七、本計畫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 屏東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抽查紀錄表 |   |                             |                              |                |
|------------------|---|-----------------------------|------------------------------|----------------|
|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建照字號             | 屏府城管建( )字第  | 號                           | 抽查人員                         |                |
| 起造人              |   |                             |                              |                |
| 監造人              |   |                             |                              |                |
| 承造人              |   |                             |                              |                |
| 建築地點             |   |                             |                              |                |
| 分區<br>順序         | 抽 查 項 目   | 抽 查 情 形                     |                              | 建 議 改 善<br>事 項 |
| 1                | 工程告示牌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2                | 安全圍籬、警示燈之設置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3                | 建築工程施工進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4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綜合<br>意見         |   |                             |                              |                |
| 備註               | 1. 請承造廠商速依建議改善事項及綜合意見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成，並於期限內檢具改善後照片送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備查。<br>2. 缺失及改善後現況照片請黏貼於後。 |                             |                              |                |
| 工地負責<br>人簽 名     |   |                             | 協檢人員<br>簽 名                  |                |